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2,033	51,197
銷售成本		<u>(52,525)</u>	<u>(46,989)</u>
毛利		19,508	4,2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824	(2,88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900)	(1,272)
行政開支		(39,029)	(27,047)
其他開支		(7,715)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4)	(1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8,585	(30,021)
融資成本	6	<u>(23,636)</u>	<u>(13,082)</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73	(70,234)
稅項	7	<u>(517)</u>	<u>149</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u>7,056</u>	<u>(70,08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	<u>(15,365)</u>	<u>(12,505)</u>
期內虧損		<u>(8,309)</u>	<u>(82,59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6,035	11,98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1,092)</u>	<u>(82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64,943</u>	<u>11,152</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56,634</b></u>	<u><b>(71,438)</b></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b>(0.32港仙)</b></u>	<u><b>(4.56港仙)</b></u>
攤薄		<u><b>(1.88港仙)</b></u>	<u><b>(4.56港仙)</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b>0.27港仙</b></u>	<u><b>(3.87港仙)</b></u>
攤薄		<u><b>(1.38港仙)</b></u>	<u><b>(3.87港仙)</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147	263,770
預付租賃款項	10	2,564	26,054
投資物業	10	1,009	1,025
採礦權		1,537,336	1,988,480
可供出售投資		11,972	13,061
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	19	–	250,000
訂金		7,271	90,854
遞延稅項資產	11	205	205
		<u>1,600,504</u>	<u>2,633,4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935	26,7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6,293	20,48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477	11,259
持作買賣投資		119	184
預付租賃款項	10	–	1,129
可退回稅項		4,934	2,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997	48,676
		<u>134,755</u>	<u>111,4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u>2,710,516</u>	<u>–</u>
		<u>2,845,271</u>	<u>111,4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3,847	14,81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9,595	31,909
應付稅項		3,452	2,060
		<u>36,894</u>	<u>48,78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3	<u>882,487</u>	<u>–</u>
		<u>919,381</u>	<u>48,7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5,890</u>	<u>62,6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6,394</u>	<u>2,696,120</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222	1,203
可換股票據	16	511,587	217,835
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122,297	180,882
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310	–
遞延稅項負債	11	–	496,365
		<u>641,416</u>	<u>896,285</u>
資產淨值		<u><b>2,884,978</b></u>	<u>1,799,8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3,628	120,573
可換股股份	18	360,340	–
儲備		<u>2,381,010</u>	<u>1,679,262</u>
權益總額		<u><b>2,884,978</b></u>	<u>1,799,83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及(ii)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由於下列會計政策於本中期內適用於本集團，故本集團已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本公司定額權益工具的認股權證，屬於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可換股股份**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權益工具結算的可換股股份，屬於權益工具。可換股股份的公平值於權益內確認。可換股股份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換股股份將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歸類至各自項目。將以固定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以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轉換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嵌入式期權的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緊密關連，則提早贖回有關期權不合視作一項獨立衍生工具，而會計入負債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權益釐定。整份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分配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的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擁有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並不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於負債部分內確認。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時，方視為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有關出售應預期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獲確認為完成出售的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原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後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下列經營分部：

(a)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制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b)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煤炭開採營運」）：

(iii) 煤炭開採營運－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拜城溫州」）以及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拜城溫州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營運煤礦（「新疆煤炭開採營運」），而蒙港集團則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營運煤礦（「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的相關內部報告的基準，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核各分類的表現。

期內，本集團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及14）。以下呈報的分類資料包括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的業績，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須對整體煤炭開採營運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類並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非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 開採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6,830</u>	<u>54,532</u>	<u>671</u>	<u>72,033</u>	
分類業績	<u>1,897</u>	<u>3,775</u>	<u>(17,771)</u>	<u>(12,09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24	
中央行政費用				(32,40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8,585	
融資成本				<u>(23,636)</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92)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5,3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7,57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 開採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1,495</u>	<u>39,702</u>	<u>-</u>	<u>51,197</u>	
分類業績	<u>(215)</u>	<u>(8,435)</u>	<u>(12,207)</u>	(20,8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88)	
中央行政費用				(15,309)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0,021)	
融資成本				<u>(13,532)</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82,739)	
加：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u>12,5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70,234)</u>	

倘分類資料不包括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將增加15,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07,000港元)，對兩個期間的分類收益並無影響。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或所蒙受的虧損。此為向董事會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基準。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66	—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93	28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獲利息	21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832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3,926)
租金收入	140	—
雜項收入	613	178
	<u>1,824</u>	<u>(2,888)</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u>23,636</u>	<u>13,082</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655	–
遞延稅項 (見附註11)	<u>(138)</u>	<u>(149)</u>
	<u>517</u>	<u>(149)</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各集團實體於過往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中)	-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1,548	1,055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91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3,505	28,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8	1,482
以股份形式付款	11,125	5,497
	<b>45,868</b>	<b>35,889</b>

本期間內的其他開支為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載於附註19)產生的成本及於拜城溫州煤礦停產期間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消耗品以及其他成本(載於附註25)。

## 9.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8,309)</u>	<u>(82,590)</u>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CN1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6)	(58,585)	—
CN1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u>9,116</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57,778)</u>	<u>(82,590)</u>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可換股股份並非參與的權益工具，且轉換條件（見附註18所載）並未獲達成，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本公司可換股股份。

由於在計及尚未行使的CN1的攤薄影響後，假設CN2（定義見附註16）及可換股股份獲假設轉換會令每股虧損增加，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CN2及可換股股份的轉換權獲行使。另外，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股價，故有關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轉換權及購股權獲行使。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虧損為每股0.58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9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5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9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15,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5,000港元）及在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的變動**

期內，除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19）而購得者外，本集團動用約35,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647,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了期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19）而購得的預付租賃款項外，兩段期間內均無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此外，期內有總額約305,79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見附註13）。



## 11. 遞延稅項

於本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採礦權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 產生的預扣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3,235)	(185)	(3,130)	390	(496,160)
匯兌調整	(13,027)	-	(85)	-	(13,112)
計入損益(附註8)	-	-	(138)	-	(13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506,262	-	3,353	-	509,61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185)</u>	<u>-</u>	<u>390</u>	<u>205</u>

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賒賬期為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640	13,823
31至60天	7,343	3,337
61至90天	519	1,160
超過90天	1,791	2,168
	<u>26,293</u>	<u>20,488</u>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等於約1,832,927,000港元）的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該集團營運本集團的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除總代價外，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蒙港集團墊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5,190,000港元）（「結算資金」），用以償還蒙港集團現有的應付第三方款項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買方已於本期間內提供結算資金，而結算資金由蒙港集團支付予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資金為251,937,000港元並已存入一個特設的銀行賬戶。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將於12個月內出售的蒙港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本期間內的本集團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4），因此，有關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的內蒙古煤炭開採營運(見附註1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25	-
行政開支	(9,203)	(6,770)
其他開支(附註)	(7,587)	(5,285)
融資成本	-	(450)
	<u>                    </u>	<u>                    </u>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b>(15,365)</b></u>	<u><b>(12,505)</b></u>

附註： 蒙港集團正在其煤礦進行多項技術上及質量上的改進以達到根據中國當局實施的新法規規定的安全準則。因此，於兩個期間均無進行煤炭生產及銷售。其他開支指於暫停期間內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成本。

##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款額。貿易採購款額的賒賬期為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797	7,385
31至60天	2,982	3,464
61至90天	2,613	1,428
91天至180天	2,455	2,534
	<u>13,847</u>	<u>14,811</u>

## 16.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轉換價每股0.88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50,34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向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收購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td.及Pleasing Results Ltd.（擁有蒙港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CN1」）。CN1以美元列值、不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N1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80,056,000港元。倘賣方所提供的任何彌償不足以令本集團得到充分彌償，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註銷本金最多為2,330,000美元（約相當於18,170,000港元）的CN1（「贖回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6,000港元的彌償負債已透過註銷相等本金額的CN1予以清償。

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以下情況，CN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轉換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i)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數額不會觸發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i) CN1的未償還金額不少於贖回上限的剩餘金額。

本期內，本集團按轉換價每股0.77港元發行本金額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透過購買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一間由李少宇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李女士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兼本公司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載於附註19）的部分代價（「CN2」）。CN2以港元列值，按2%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本公司可於CN2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以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CN2。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工具有緊密關連。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轉換CN2。倘緊隨轉換後出現以下情況，CN2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i)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或控制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25%。自發行CN2之日到現在，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的25%，因此，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允許行使CN2的任何可轉換權利。

CN1包括以下部分：

- (a) 負債部分指合約所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級別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轉換期權的工具初步確認的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CN1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52%；及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CN1嵌入式轉換期權，惟該轉換將以交換本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以外的方式結算；

CN2包括以下部分：

- (a) 負債部分指合約所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級別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轉換期權的工具初步確認的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CN2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8.01%。負債部分亦包括贖回期權的價值，原因是贖回期權與主債務工具有緊密關連；及
- (b) 股本部分指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嵌入式轉換期權（列為股本），轉換將以固定現金數額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的方式結算。

	CN1		CN2	
	負債	嵌入式 衍生工具	股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7,835	180,882	-	398,717
於初步確認CN2時	270,116	-	304,884	575,000
利息支出	23,636	-	-	23,636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	-	(58,585)	-	(58,58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11,587</u>	<u>122,297</u>	<u>304,884</u>	<u>938,768</u>

CN1嵌入式轉換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價 (附註a)	0.52港元
轉換價	0.88港元
預期年期 (附註b)	6.33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0.929%
預期波幅 (附註d)	<u>72.38%</u>

附註：

- (a) 根據所報市價。
- (b) 預期年期指嵌入式轉換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d) 嵌入式轉換期權的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從事類似本集團各種業務分類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CN2嵌入式轉換期權於發行日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發行日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股價 (附註a)	0.75港元
轉換價	0.77港元
預期年期 (附註b)	5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1.422%
預期波幅 (附註d)	<u>74.47%</u>

附註：

- (a) 根據所報市價。
- (b) 預期年期指嵌入式轉換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d) 嵌入式轉換期權的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從事類似本集團各種業務分類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增加	<u>5,000,0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2,411,463,553	120,573
轉換可換股股份後已發行股份(附註)	<u>461,105,500</u>	<u>23,055</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u>2,872,569,053</u></u>	<u><u>143,628</u></u>

期內全部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期內，於本公司可換股股份部分轉換後，本公司發行461,105,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461,105,500股賬面值約為345,829,000港元的可換股股份轉換為461,105,500股普通股。已轉換的可換股股份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 18. 可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941,558,441股可換股股份，作為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載於附註19)代價的一部分。於發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價計算，可換股股份之公平值為706,169,000港元。期內，461,105,500股賬面值為345,829,000港元的可換股股份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480,452,941股賬面值為360,340,000港元的可換股股份尚未行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股份於清盤時之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每股可換股股份可隨時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惟緊隨轉換後，本公司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且有關可換股股份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轉讓可換股股份，惟可換股股份不可贖回並且無屆滿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轉換會導致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有關數額將達到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數額，故可換股股份持有人不能轉換其可換股股份。

## 19. 通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及泰融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冠宇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平值1,531,169,000港元的總代價向泰融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Venture Path Group」）的全部權益，支付方式如下：(i) 25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ii) 57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 706,169,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股份。Venture Path Group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開採粉煤及塊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泰融支付25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1
預付租賃付款	1,952
採礦權（附註）	1,520,465
訂金	5,988
存貨	7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68)
稅項負債	(1,359)
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145)
	<hr/>
已收購的淨資產及負債	<u><u>1,531,169</u></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計入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及已付款項的已付現金訂金	250,000
可換股票據	575,000
可換股股份	<u>706,169</u>
	<u><u>1,531,169</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3</u>
	<u><u>273</u></u>

附註：採礦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將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採礦權。

## 20.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到期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68	5,486
兩至五年內	<u>6,332</u>	<u>6,025</u>
	<u><u>9,600</u></u>	<u><u>11,511</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以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平均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簽訂租約：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0	-
兩至五年內	1,778	-
五年以上	308	-
	<u>2,506</u>	<u>-</u>

#### (b) 其他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附註)	<u>-</u>	<u>1,300,000</u>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6,024</u>	<u>130,328</u>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u>357,521</u>	<u>167,330</u>

附註：收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完成(載於附註19)。

根據新疆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條例，拜城溫州須於接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及國土資源廳之正式通知後支付生態復原保證金。拜城溫州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接獲正式通知。該通知規定於接獲通知時向拜城溫州開立的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約人民幣3,213,000元（相當於約3,911,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支付人民幣689,000元（相當於約829,000港元），總額為人民幣8,036,000元（相當於約9,714,000港元）。於開採活動停止後完成收復所有生態前，拜城溫州不得提取該筆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3,902,000元（相當於約4,740,000港元）已存入有關銀行賬戶並確認為長期存款，而未清付按金人民幣4,134,000元（相當於約4,947,000港元）被視為本集團的承擔。

## 21.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b>董事/前任董事</b>								
馬立山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6,000,000	-	-	-	6,0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6,000,000	-	-	-	6,0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8,000,000	-	-	-	8,000,000
馮家彬 (附註a)	8.6.2007	8.6.2010至7.6.2013	0.860	240,000	-	-	-	240,000
	1.4.2010	1.4.2011至31.3.2014	1.202	6,000,000	-	-	-	6,000,000
	1.4.2010	1.4.2012至31.3.2015	1.202	6,000,000	-	-	-	6,000,000
	1.4.2010	1.4.2013至31.3.2016	1.202	8,000,000	-	-	-	8,000,000
吳卓凡 (附註a)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1,500,000	-	-	-	1,5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1,500,000	-	-	-	1,5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2,000,000	-	-	-	2,000,000
麥耀棠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600,000	-	-	-	6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600,000	-	-	-	6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800,000	-	-	-	800,000
馮穎琪 (附註a)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600,000	-	-	-	60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600,000	-	-	-	60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800,000	-	-	-	8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其他僱員	8.6.2007	8.6.2008至5.7.2011	0.860	30,000	-	-	(30,000)	-	
	8.6.2007	8.6.2009至5.7.2012	0.860	30,000	-	-	(30,000)	-	
	8.6.2007	8.6.2010至5.7.2013	0.860	140,000	-	-	(40,000)	100,000	
	27.8.2010	1.9.2011至26.8.2014	0.800	1,950,000	-	-	-	1,950,000	
	27.8.2010	1.9.2012至26.8.2015	0.800	1,950,000	-	-	-	1,950,000	
	27.8.2010	1.9.2013至26.8.2016	0.800	2,600,000	-	-	-	2,600,000	
	27.9.2010	27.9.2011至26.9.2014	0.800	10,170,000	-	-	-	10,170,000	
	27.9.2010	27.9.2012至26.9.2015	0.800	10,170,000	-	-	-	10,170,000	
	27.9.2010	27.9.2013至26.9.2016	0.800	13,560,000	-	-	-	13,560,000	
	8.4.2011	8.4.2012至8.4.2015	0.740	-	-	2,160,000	(210,000)	1,950,000	
	8.4.2011	8.4.2013至7.4.2016	0.740	-	-	2,160,000	(210,000)	1,950,000	
	8.4.2011	8.4.2014至7.4.2017	0.740	-	-	2,880,000	(280,000)	2,600,000	
					<u>89,840,000</u>	<u>-</u>	<u>7,200,000</u>	<u>(800,000)</u>	<u>96,240,000</u>

附註a：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馮穎琪女士已辭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0.74港元向僱員授出7,2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965,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支銷。

於釐定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已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4港元
行使價		0.74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a	四至六年
預期波幅	b	63.34%至68.67%
無風險利率	c	1.60%至2.22%

附註：

- 購股權預期年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介乎四至六年之間。
-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從事類似本集團各種業務分類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已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期內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4港元。

於本期內已確認購股權支出約11,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97,000港元），並相應計入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內。

## 22.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從由李女士擁有的公司泰融收購Venture Path Group。詳情載於附註19。

期內，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7,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64,000港元）。

## 23. 非現金交易

期內，收購代價由發行5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706,169,000港元的可換股股份及從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轉撥250,000,000港元支付。

期內，因轉換可換股股份，賬面值為345,829,000港元的部分已發行轉換股份轉為23,055,000港元的股本及322,774,000港元的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訂金350,000港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60,80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74,009,000港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已轉為6,606,000港元的股本及128,205,000港元的股份溢價。

## 24.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25. 中期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有關中國機關（「有關機關」）向拜城溫州發出通知（「該通知」），要求拜城溫州處理若干安全問題，包括（其中包括）(i)就其礦井內甲烷水平採取措施，安裝通風設施；及(ii)就其通風系統不足之處採取措施。有關機關責令拜城溫州即時停產整改，以待修正上述安全問題（「停產令」）。

報告期結束後，拜城溫州已成功透過安裝通風系統降修正前述安全事宜，而有關修正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經有關機關檢批。本集團預期，有關機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解除上述停產令，拜城溫州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復產。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採煤業務

本集團旗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一號煤礦的技術改造工程雖已於七月底完成，四號煤礦仍處於後期開發階段，但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旬已開始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的「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進行討論並考慮出售旗下位於內蒙古烏海市之一號及四號煤礦，所以一號及四號煤礦仍未開始生產，因此內蒙古烏海市之採煤業務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收益。

據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之重點，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年產生低於1,200,000噸的所有煤礦經營者將會被取締，而在具潛力的地區，年產能的最低要求可能會提高至3,000,000噸。取締的過程將會通過合併、收購及重組進行，而內蒙古的現有煤礦經營者名單將會以「收購方」及「被收購方」劃分。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烏海市之一號及四號煤礦將有可能被納入上述政府重組建議的範圍，並基於其年產能將有可能被取締。另一方面，本公司估計，如使該等煤礦及本集團被劃分為上述重組建議的「收購方」之列，則本公司須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倘若上述建議生效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被納入上述「被收購方」之列，則該等煤礦將有可能被中國當局禁止開始生產，直至被上述建議所列的「收購方」收購為止。本集團對內蒙古煤炭業作進一步投資能力的展望，以及評估近期政府推行的新政策帶來的不明朗前景等因素，本集團決定出售該等煤礦。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成功收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煤礦，並隨即復工準備投產。然而，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拜城煤礦發出通知，要求拜城煤礦停產整改，以處理若干安全問題，包括就拜城煤礦內瓦斯水平以及其通風系統不足之處採取措施。本公司已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拜城煤礦的安全問題，瓦斯抽放系統之提升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驗收，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恢復生產。另一方面，年產達九十萬噸的新建礦井開採計劃仍待新疆自治區政府批准。同時，拜城煤礦已開始籌備按九十萬噸年產能進行的前期技術改造工程，包括礦井設計等工作。於回顧期內，拜城煤礦的產量約為3,400噸，因此，持續經營業務出售原煤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3,000元（相當於約671,000港元）。

### 包裝盒業務

環球經濟回暖帶動高級消費品的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受惠於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需求，於回顧期間之包裝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9.4%至71,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197,000港元）。毛利率受惠於訂單數量顯著增加，抵消了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持續上升所帶來之影響，所以於回顧期間內之毛利率顯著增長至約26.5%（二零一零年：8.2%）；毛利額上升至約18,9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8,000港元）。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與青海省木里煤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勘探青海木里煤田及投資於煤化工深加工項目，本集團將配合政府的煤礦整合目標，對青海木里煤田進行整合，積極參與煤化工深加工項目的投資。除投資於青海煤田外，本集團亦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藉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積極開展合作，並為煤炭、化工、石油、天然氣、有色金屬等不同領域的發展相互提供支持和服務，快速協助新疆資源的工業化轉換。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錄得淨收益總額約6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33,000,000港元）。收益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調整產生正面影響；及(ii)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雜項收入增加。

##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增加約600,000港元或46.2%，與期內的銷售變動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2,000,000港元或44.4%。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i)攤銷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港元）；及(ii)計入Venture Path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三個半月的行政開支。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為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拜城溫州煤礦停產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消耗品及其他成本。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為收購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所確認的利息開支所致。

##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遞延稅項抵免150,000港元），為期內香港所得稅開支約660,000港元，以及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攤銷預付租賃款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調整約14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理由，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約70,000,000港元）。此外，擁有人於期內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本集團內蒙古開採營運）的虧損淨額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0港元）。因此，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虧損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的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增加至約1,9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蒙港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11.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該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Venture Path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所致。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取得未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於報告日，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0,300,000港元）及35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7,3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定值。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狀況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50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福利。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期內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中期報告內。

##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蒙港集團（「出售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3,000,000元（相當於約1,832,927,000港元）。除總代價外，買方須向出售集團墊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190,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前用作償還出售集團的現有債務及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來賬項。出售出售集團須待（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賬面總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兼行政總裁馬立山先生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監控及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合併可提升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策略的效率，讓本集團可迅速及適時地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已有一套平衡機制足以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立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麥耀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